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 16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和合众创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3,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202302296048）；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202302296046）；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202302296047）；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202302296049）。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60085），内容如下：

尚博医药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7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3-079），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含本日）。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沟通、推进《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

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为切实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含本日）前提交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8,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023 年 6 月 30 日，蔡智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东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蔡智华 | 否 | 11,428,100 | 否 | 否 | 2023/6/30 | 2024/6/2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 99.9998% | 2.8093% | 融资 |

二、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公司接蔡智华女士通知，因其资金使用安排，蔡智华女士决定将上述股份尽快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7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变更为：0523-86200880，投资者联系邮箱变更为：IRM@cwbio.cn。

公司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5311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传真号码：0523-86200880

电子邮箱：IRM@cwbio.cn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4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步道”）处获悉，长光辰芯及湖南长步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长光辰芯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以及相关的定制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器视觉、科学仪器和专业影像等高科技领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光辰芯 10.22%的股份。

湖南长步道立足于机器视觉领域，以机器视觉核心硬件工业镜头为主要产品，助力下游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其主要从事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湖南长步道 2.23%的股份。

长光辰芯及湖南长步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峪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1,625,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8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36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258,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638%。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044,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0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3%。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树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董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孙勇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段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杜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赵富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王曌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李树海：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院科研部质量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四院科研部质量处副处长，四院科研部型号质量处副处长，集团公司战略处处长助理（挂职），四院科研部型号质量处处长，四院办公室副主任，四院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星源公司董事(兼)，四院经营发展部部长，山由帝杉公司董事(兼)，四院副总经济师，航天三沃化学公司董事(兼)，中天火箭公司董事(兼)，龙腾公司董事(兼)，四院副总经济师兼陕航集团董事会秘书，襄阳航关薄膜材料公司董事，四院副总经济师兼陕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陕航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龙腾公司董事(兼)。现任四院院长助理、四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陕航集团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董新刚：男，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院 41 所 105 室助理工程师，航天四院研究生班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工研究生，四院设计部(研发中心)104 室工程师，四院设计部(研发中心)104 室副主任，四院 41 所 106 室主任，四院 41 所所长助理兼 106 室主任，四院 41 所所长助理，四院 41 所副所长，四院副总研究师兼研究发展部部长。现任四院 41 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董新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杨杰：男，中国国籍，1972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 43 所 307 室，航天四院 43 所 307 室主任助理，航天四院 43 所质量技术部副部长兼副总工艺师，航天四院 43 所科技委副主任兼副总工艺师，航天四院 43 所副所长。现任航天四院 43 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田蔚：男，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

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院 43 所办公室技术秘书，四院 43 所综合计划处，四院 43 所经营管理处，四院 43 所经营计划部，四院 43 所协作军品部，四院 43 所协作军品部部长助理，四院 43 所市场部部长助理，四院 43 所市场部副部长，四院 43 所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党支部书记，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硕研学习，四院 43 所科研生产部部长，期间 2009.11-2010.06 兼科研生产部党支部书记，四院 43 所所长助理，四院 43 所副所长，四院 43 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现任四院 44 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田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李健：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 41 所设计师，航天四院设计部设计师，航天四院设计部 103 室副主任、主任，航天四院设计部部长助理，航天四院设计部副部长，航天四院 41 所副所长，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六、宁星华：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 43 所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工程组长，航天四院 43 所办公室任秘书，航天四院院办公室任秘书，航天四院经营发展部任主管，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处长，航天四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处长。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宁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七、邵芳贤：女，中国国籍，1957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省凤翔县石家营公社西古城大队插队，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石头河工地修配厂工人，咸阳绒布印染厂计划统计员，咸阳绒布印染厂财务部科员、副科长，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项目经理，陕西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部门经理，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副所长、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所长；总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芳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八、孙勇毅：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工程师。历任某集团军任见习学员，某集团军任助理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助理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副组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作战试验科任副科长，某试验训练基地气象科任副科长，某试验训练基地测试站任参谋长，某试验训练基地弹药试验站任站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基地参谋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基地司令员，某试验训练基地第二试验区任司令员。现退休。

截至目前，孙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九、段英：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张北县台路沟公社李家营任副书记 / 大队会计 村干部，河北省张北县台路沟公社农业实验站任技术员，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 / 工程师，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常务付主任 / 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主任 / 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主任 / 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总工 / 正高级工程师。现退休。

截至目前，段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杜保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研究员。历任四院四十一所 104 室助理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 102 室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 102 室副主任，四院四十一所办公室主任，四院四十一所民用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四院四十一所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杜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赵富荣：男，中国国籍，1963 年 4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富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杨卫国：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 41 所技术员，西安向阳气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西安天洁航天科技股份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兼董事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经营发展部任副部长 / 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任常务副主任。

截至目前，杨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王宁：男，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工程师。历任航天四院 41 所增雨防雹火箭厂检验组组长，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检验组组长，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质量主管，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厂长助理，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副厂长。现任中天火箭公司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商晓丽：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光大证券业务部客户经理，黑河学院专职教师。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截至目前，商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峪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625,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